

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補助作業原則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強化處理山域事故人命救助量能，並補助經常受理山域事故救援案件之直轄市、縣政府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進而提升政府整體執行山域事故救援效能，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計畫期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本作業原則執行機關為本部消防署，補助對象為經常受理山域事故救援案件之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十三個直轄市、縣政府（以下簡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
- 四、本作業原則補助經費由本部消防署支應，各年度補助比率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表規定辦理如下，其餘經費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自行籌措：
 - （一）第一級：補助百分之二十八。
 - （二）第二級：補助百分之三十八。
 - （三）第三級：補助百分之四十八。
 - （四）第四級：補助百分之五十八。
 - （五）第五級：補助百分之七十八。
- 五、補助項目：
 - （一）購置專業救援裝備：依轄區山域特性購置個人及團體輕量化山域救援裝備、雪地救援裝備或溯溪救援裝備器材。
 - （二）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租賃民間衛星或無線射頻裝置，以確保第一線同仁擁有最新款式之定位設備。
 - （三）辦理專業訓練：參考「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山域救援隊設置指導要點」第貳點所定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山域救援隊及山域救援指揮隊培訓課程參考基準表」所列課程，

每年依轄區山域特性視實際需求規劃專業訓練、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及無人機協助山域事故救援訓練各一次。

- (四) 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由本部消防署整體開發建置及統一代辦採購，補助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互動式電子看板、前進指揮站高效行動工作站設備、無線電資通整合暨人員管控系統、山域救援量能監控儀表板及可攜式離線使用搜救規劃輔助優選系統版等設備。

六、作業分工：

(一) 本部消防署：

1. 分配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補助額度。
2. 受理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所提補助申請案及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
3. 審查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所報執行計畫書（如附件一）、修正計畫或其他專案提報之個案需求計畫，並將審查結果函復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賡續辦理相關作業；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依限提報計畫，經函報本部消防署同意者，得予延長。
4. 執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站公開管考結果，並得作為增加或減少對各該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下一年度計畫型補助款補助額度之參考依據。

(二)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

1. 執行年度之前一年，應依本計畫之預算補助額度及管考期限，研提年度執行計畫，向本部消防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逾期未申請或提出之執行計畫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部消防署得不予補助。
2. 補助款及自籌配合款應納入各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年度預算，並依實際需求訂定執行先後順序予以妥適分配。
3. 辦理相關裝備之採購與租賃作業及專業訓練執行，並於執行年度九月底前完成採購及租賃作業之決標事宜。
4. 完成當年度購置裝備後續執行計畫（含維修、汰換補充）等

資料，函報本部消防署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5. 當年度成果報告（如附件二）應於執行年度十一月十五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

七、經費核撥：

- （一）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應依程序及補助額度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
- （二）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前完成經費撥付手續者，除有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原因，報經本部消防署同意保留預算至下年度辦理外，其餘預算原則不予保留；補助經費有賸餘者或衍生性收入款，應依補助比例繳還。
- （三）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應確實依審查通過後之執行計畫書執行；執行計畫有追加經費者，其追加部分應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自行負擔。

八、受領補助款之補助項目執行方式：

- （一）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依執行計畫之編列項目採購裝備，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購設備應納入財產保管。
- （二）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依執行計畫之編列項目租賃衛星等定位裝備，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
- （三）辦理專業訓練：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依審查通過之執行計畫書之編列項目，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以勞務委託或自行辦理方式執行。
- （四）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配合本部消防署盤點需求，依第四點規定編列自籌款匯入本部消防署帳戶，由本部消防署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統一辦理採購作業事宜。

九、請領補助款之核銷方式及所需文件：

- （一）購置專業救援裝備：補助款依採購進度於完成驗收後，應檢附下列文件，於當年度九月底前提報核銷：

1. 機關收款收據。
 2. 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三）。
 3. 納入預算證明。
- (二) 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補助款依採購進度於完成驗收後，應檢附下列文件，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報核銷：
1. 機關收款收據。
 2. 經費支出明細表（如附件四）。
 3. 納入預算證明。
- (三) 辦理專業訓練：
1. 勞務委託方式執行：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作業並分三期撥付，第一期委託契約書經本部消防署檢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第二期期中成果資料報經本部消防署檢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五，第三期期末成果資料報經本部消防署檢核通過後撥付百分之三十五；請款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1) 委託契約書。
 - (2) 機關收款收據。
 - (3) 納入預算證明。
 - (4) 分期付款表。
 - (5) 經費結算明細表（於提報第三期期末成果資料時一併提報，如附件五）。
 2. 自行辦理：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將訓練之成果資料及下列文件報經本部消防署檢核通過後，於當年度一次撥付補助款：
 - (1) 機關收款收據。
 - (2) 納入預算證明。
 - (3) 經費結算明細表（同附件五）。
- (四) 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應與本部消防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並載明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應分別於執行年度

(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五年)四月底前，檢附下列文件函報本部消防署辦理代購事宜：

1. 機關收款收據。
2. 納入預算證明。

本部消防署於各執行年度(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五年)結束前，完成採購、履約及驗收程序，並將採購之硬體設備交付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由其據以辦理核銷事宜。

十、督導及考核：

- (一) 本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針對購置專救援裝備、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及辦理專業訓練，應每月填寫執行進度及預算管制表(如附件六)，並於執行年度每月五日前函報本部消防署備查。
- (二)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執行本計畫時，違反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或經管考執行績效不佳，經本部消防署函知改善後，仍未改善完成者，本部消防署得縮減或停編下一年度補助。
- (三) 每月執行進度有落後情形者，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應說明落後原因，並提出具體解決對策；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實際執行進度連續數月落後者，本部消防署必要時得召開會議檢討策進執行成效；該年度九月底前仍未完成決標事宜，本部消防署該年度得不予補助該項經費。
- (四) 本部消防署為推動本計畫，得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陳報資料及對於本計畫執行情形，實施必要之督導、管考、檢討、訪視及成果評估，以落實績效評估及後續追蹤，俾利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
- (五) 本部消防署及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得依執行成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績效卓著者，從優獎勵；執行不力者，依規定懲處。

十一、本部消防署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十點第二款規定不予補助、縮減或停編下一年度補助，或因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自

籌配合款編列不足而縮減或取消補助，上開補助額度，由本部消防署分配其餘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

前項所定其餘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以其可編列相對應自籌配合款者為原則。

十二、本計畫補助之裝備，其採購程序、所有權歸屬、保管維護及優先使用事項規定如下：

- (一) 補助之裝備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統一採購（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開發建置由消防署統一採購）者，其所有權歸屬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應於各項裝備明顯處註明「內政部消防署補助」字樣，確實撥補供所屬山域救援隊成員使用。
- (二)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應各自訂定「山域救援隊」裝備管理規定，對補助之裝備予以管理，定期實施盤點。
- (三) 補助之裝備應指定專人保養，並定期實施檢查及製作紀錄，本部消防署得就補助之裝備辦理抽檢。
- (四) 補助之裝備，其後續保管、維修、更換及管理等事宜，由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自行編列經費辦理。
- (五) 補助之裝備，依據「各級消防機關災害搶救消防力調度支援作業要點」規定配合本部消防署調度支援事宜。

附件一

(機關全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執行計畫書

(期程：自○○年1月至○○年12月)

中華民國○○年○月

目 錄

第一章 依據及目標

第二章 現行山域救援隊組織

第三章 執行內容及要領

第四章 先期準備作業與進度管控

第五章 績效指標

第一章 依據及目標

一、依據

二、目標

(一) 人力資源提升

(二) 裝備器材充實

第二章 現行山域救援隊

一、山域救援勤務編組及訓練制度

(一) 山域救援隊業務

(二) 山域救援隊編組

(三) 山域救援指揮隊編組

(四) 訓練方式

二、未來運作展望

第三章 執行內容及要領

一、各年度編列經費需求分配總表

(一) 中央補助及地方配合款(含總數及比例)

(二) 資本門及經常門(含代辦)

二、各年度各項目預估細部經費需求彙整表

(訓練部分應包含項目、場次、細目說明【講師費、教材費、耗材費、場地費、誤餐費等】；裝備採購部分應包含項目、單位、數量、單價、總價、使用單位)

(一) 購置專業救援裝備

1. 個人及團體輕量化登山防護裝備採購

2. 雪地救援裝備採購

3. 溪谷救援裝備採購

(二) 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三) 辦理專業訓練

1. 視實際需求規劃專業訓練

2. 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3. 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訓練

(四) 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依本計畫分配執行年度(114年及115年)，編列自籌款匯入本部消防署帳戶，由本部消防署統一辦理採購作業事宜。

三、 年度工作項目及辦理時程表

○○ 年度 辦理 時程	工作項目			
	購置專業救援裝備	辦理專業訓練	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例：採購個人輕量化防護裝備(岩盔、護目鏡、抗風防水衣褲等)10套。	例：辦理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訓練1隊30人。	例：租賃定位設備40組。	例：與本部消防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辦理代購事宜(114年至115年)。
1月	例：個人輕量化防護裝備規格擬訂。	例：訓練勞務採購規格擬訂。	例：租賃勞務採購規格擬訂。	
2月				例： 1、與本部消防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 2、函報本部消防署辦理代購事宜。
3月				

4月				
5月	例：個人輕量化防護裝備採購作業。	例：訓練教材規劃。		
6月				
7月	例：個人輕量化防護裝備驗收。	例：訓練執行。		
8月		例：訓練執行。		

9月	例：辦理核銷事宜。	例：辦理核銷事宜。		
10月				
11月				例： 本部消防署辦理核銷 撥款事宜。
12月				

第四章 先期準備作業與進度管控

一、準備作為

- (一) 爭取編列地方各年度配合款預算
- (二) 撰寫提送執行計畫報本部消防署審查

二、各年度預算達成及工作執行進度管制包含執行金額(中央、地方)、開立規格、公開招標、契約簽訂、交貨驗收、付款核銷、契約結案等重點日期：

- (一) 購置專業救援裝備 (年度、月份、預定及已執行之工作摘要、年度預定及已執行之進度百分比)
 1. 個人及團體輕量化登山防護裝備採購
 2. 雪地救援裝備採購
 3. 溪谷救援裝備採購
- (二) 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年度、月份、預定及已執行之工作摘要、年度預定及已執行之進度百分比)
- (三) 辦理專業訓練
 1. 視實際需求規劃專業訓練(年度、月份、預定及已執行之工作摘要、年度預定及已執行之進度百分比)
 2. 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年度、月份、預定及已執行之工作摘要、年度預定及已執行之進度百分比)
 3. 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訓練(年度、月份、預定及已執行之工作摘要、年度預定及已執行之進度百分比)
- (四) 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配合本部消防署調查，編列自籌款匯入本部消防署帳戶，由本部消防署代辦統一採購，相關自籌款執行情形(年度、月份、預定及已執行之工作摘要、年度預定及已執行之進度百分比)

三、計畫管控方式

- (一) 召開執行計畫說明及座談會
- (二) 規劃各年度預算編列額度及分配
- (三) 研訂專業訓練課程及授課教官
- (四) 確定裝備採購項目及數量
- (五) 成立專案小組定期進度審查
- (六) 交年度成果報告資料

第五章 績效指標

一、歷年預定指標值及實際達成值

工作項目		迄今 已實際達成值	下年度 預定指標值	計畫指標值	達成進度
購置專業救援裝備	1. 個人及團體輕量化登山防護裝備。 2. 雪地救援裝備採購。 3. 溪谷救援裝備採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個人輕量化防護裝備20套。	
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租賃個人用衛星定位設備40組。	
辦理專業訓練	1. 實際所需訓練。 2. 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3. 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訓練之參訓人數、完訓率。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一) 山域救援資格培訓訓練人數10人，完訓率達90%。 (二) 溪降救援訓練人數40人，完訓率達90%。 (三) 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訓練人數10人，完訓率達90%。	

工作項目		迄今 已實際達成值	下年度 預定指標值	計畫指標值	達成進度
	預備山域救援隊成立人數/隊數。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陽明山分隊 山域救援隊1 隊/16人。	
	預備山域救援隊指揮隊成立人數/隊數。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第一救災救 護大隊山域 救援指揮隊1 隊/16人。	
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縮短長時搜尋案件率情形： 依據消防機關每年執行迷路或失聯(遲歸)案件統計，其搜尋平均超過24小時以上案件數，對照實施前超過24小時案件數，以逐年縮短1%為目標。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以當年度執行迷路案件縮短長時搜尋案件率達1%以上。	

工作項目	迄今 已實際達成值	下年度 預定指標值	計畫指標值	達成進度
<p>縮短動員時效率： 依據消防機關每年執行山域事故案件自受理至開始實施救援間平均時間計算，對照實施前動員時間，以逐年縮短10%為目標。</p>	<p>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p>		<p>例： 以當年度全臺執行山域事故案件平均動員時間縮短達10%以上。</p>	
<p>降低動員人次率： 依據消防機關每年執行山域事故案件動員人次計算，對照實施前動員人次，以逐年縮短10%為目標。</p>	<p>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p>		<p>例： 以當年度全臺執行山域事故案件動員人次率達10%以上。</p>	

二、建立檢討改進機制

(機關全銜)○年「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年度成果報告

- 一、山域救援裝備採購、配發、操作訓練、經費核銷、執行進度及成效、策進作為及建議事項等資料
- 二、山域救援專業訓練及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本部消防署統一辦理)等工作項目辦理之課程、時數、教材、師資、場次、經費核銷、學員反應、場地及代辦訓練、執行進度及成效、策進作為及建議事項等資料
- 三、執行本計畫業務推動管制事項(如有執行不力或未依限函報應說明原因)
 - (一)執行計畫(含修正)(執行前1年11月底前)
說明：
 - (二)裝備採購及經費核銷(於執行年度9月底前)與各項訓練部分辦理及經費核銷(執行年度11月底前)
說明：
 - (三)執行進度管制報表(執行年每月5日前)
說明：

四、績效指標及目標值達成率

工作項目		迄今 已實際達成值	下年度 預定指標值	計畫指標值	達成進度
購置專業救援裝備	1. 個人及團體輕量化登山防護裝備。 2. 雪地救援裝備採購。 3. 溪谷救援裝備採購。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個人輕量化防護裝備20套。	
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租賃個人用衛星定位設備20組。	
辦理專業訓練	1. 實際所需訓練。 2. 指揮與幕僚作業訓練。 3. 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訓練之參訓人數、完訓率。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一) 山域救援資格培訓訓練人數10人，完訓率達90%。 (二) 溪降救援訓練訓練人數40人，完訓率達90%。 (三) 無人機協助山域救援訓練訓練人數10人，完訓	

工作項目		迄今 已實際達成值	下年度 預定指標值	計畫指標值	達成進度
				綠90%。	
	預備山域救援隊成立人數/隊數。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陽明山分隊 山域救援隊1 隊/16人。	
	預備山域救援隊指揮隊成立人數/隊數。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第一救災救 護大隊山域 救援指揮隊1 隊/16人。	
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縮短長時搜尋案件率情形： 依據消防機關每年執行迷路或失聯(遲歸)案件統計，其搜尋平均超過24小時以上案件數，對照實施前超過24小時案件數，以逐年縮短1%為目標。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例： 以當年度執行迷路案件縮短長時搜尋案件率達1%以上。	

工作項目	迄今 已實際達成值	下年度 預定指標值	計畫指標值	達成進度
<p>縮短動員時 效率： 依據消防機 關每年執行 山域事故案 件自受理至 開始實施救 援間平均時 間計算，對 照實施前動 員時間，以 逐年縮短 10% 為目 標。</p>	<p>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p>		<p>例： 以當年度全 臺執行山域 事故案件平 均動員時間 縮短達 10 %以上。</p>	
<p>降低動員人 次率： 依據消防機 關每年執行 山域事故案 件動員人次 計算，對照 實施前動員 人次，以逐 年縮短 10% 為目標。</p>	<p>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p>		<p>例： 以當年度全 臺執行山域 事故案件動 員人次率達 10 %以上。</p>	

五、山域救援隊編制方式及組織人數。

六、山域事故救援各項專業訓練與實際救援績效或成果。

七、各機關單位山域事故救援動員情形(如跨機關執行山域事故救援各機關動員情

形、本部消防署補助山域救援執勤費，派遣民間專業搜救人士協助執勤情形)。

八、山域事故救援各項裝備添購、汰換、維護、管理等情形。

九、訂定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業務性規定或統計資料。

十、其他相關性成果或績效。

十一、其他策進作為或建議事項。

附件三

○○縣(市)

執行「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年度補助款採購專業救援裝備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門補助款

項次	裝備名稱	原核定採購		實際採購		罰款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實際採購金額總計：							
本部消防署依補助比例實際補助金額：							

填表人員：(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四

○○縣(市) 執行「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年度補助款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之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補助款							
項次	品項	原核定採購		實際採購		罰款金額	備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合計							
受補助直轄市、縣政府消防機關實際採購金額總計：							
本部消防署依補助比例實際補助金額：							

填表人員：(核章)

主計單位：(核章)

業務主管：(核章)

機關首長：(核章)

附件六

○○縣(市) 執行「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年度○月執行進度及預算管制表		
資本門經費執行情形 目前採購進度及已完成驗收之經費總額，例如：刻規劃山域救援個人輕量化裝備需求、完成溪谷救援裝備(名稱)採購驗收計新臺幣十萬元。		
補助項目1：購置專業救援裝備		
本年度規劃之工作項目 (資本門)	實際執行內容摘述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1		○○%
工作項目2		○○%
補助項目2：開發建置山域事故救援管理平臺		
本年度規劃之工作項目 (資本門)	實際執行內容摘述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1		○○%
工作項目2		○○%
經常門涉各項訓練經費執行情形 發包及自辦情形，例：已完成期中報告驗收、完成自辦一場次雪地救援(七人)訓練。		
補助項目1：辦理專業訓練		
本年度規劃之工作項目 (經常門)	實際執行內容摘述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1		○○%
工作項目2		○○%
補助項目2：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本年度規劃之工作項目 (經常門)	實際執行內容摘述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1		○○%

工作項目2		○○%
填表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連絡電話：()	分機號碼：	
E-mail：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